

一、本局於八十年四月一日以（80）銘廣四字第○五三一五號函核准開放發行之（一）科技類（二）企業管理類（三）自然、動物生態類（四）地理風光類（五）文化藝術類（六）體育類（摔角除外）（七）語言教學類（八）富有教育意義之卡通（九）依專案進口之電影劇情片（一〇）現代歌曲演唱類（日本演歌除外）。等十大類錄影節目中，除第八類「富有教育意義之卡通」文字變更為「普遍級之卡通」外，並增列（一一）電影片以外之劇情錄影節目（如自製劇、電視劇）。二 日本電影片以外之劇情錄影節目於發行或播映前，應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，送本局審查並發給證明。未依規定擅自發行或播映者，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二核處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新聞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 82.05.17.（82）強廣四字第0916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5月17日